附件1

山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 项目 | 类别 | 信用信息 | 计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录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信息 | 70 | 直接得分 |
|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 | 综合 能力 | 技术职称 | 初级 | +1分 |  |
| 中级 | +3分 |
| 高级及以上 | +5分 |
| 注册类 执业资格 | 注册证书二级 | +3分 |
| 注册证书一级 | +5分 |
| 获奖信息 | 获国家级奖项 | ﹢5/项 |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减分（获奖和表彰信息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入，分等级的二等奖计分乘以0.5，三等奖乘以0.25，优秀奖乘以0.1） |
| 获省部级奖项 | ﹢3/项 |
| 获市级奖项 | ﹢1/项 |
| 表彰信息 | 受到国家表彰的 | ﹢5/次 |
| 受到省部级表彰的 | ﹢3/次 |
| 受到市级表彰的 | ﹢1/次 |
| 科技创新 |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 | ﹢3/项 |
| 获得市级科技成果 | ﹢1/项 |
|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 | 市场 行为 | 企业负责人 | 伪造、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 | ﹣10/次 |  |
|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未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等） | ﹣5/次 |
| 未按要求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 ﹣5/次 |
|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 ﹣5/次 |
| 项目负责人 | 伪造、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 | ﹣10/次 |
| 存在人证分离或超执业资格范围承揽业务的 | ﹣10/次 |
| 未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未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开展现场救援） | ﹣10/次 |
|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 ﹣5/次 |
| 工程项目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 ﹣5/次 |
|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 ﹣5/次 |
| 所负责工程项目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 | ﹣5/次 |
| 作为项目经理存在人证分离或超执业资格范围承揽业务的 | -10/次 |
| 作为项目经理未按照合同约定在岗履职的 | ﹣5/次 |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伪造、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 | ﹣10/次 |
|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未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 | ﹣5/次 |
| 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 | ﹣5/次 |
|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未进行纠正或处理 | ﹣5/次 |
| 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如实上报 | ﹣5/次 |
|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 ﹣5/次 |
| 行政处罚信息 | 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次 |
| 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次 |
| 安全事故 | 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 ﹣10/次 |
| 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 ﹣20/次 |
| 其它行为信息 | 未响应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的 | ﹣10/次 |
| 其他行政部门依法确认的不良信息 | ﹣10/次 |
| 列入建筑市场 主体“黑名单” |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 | 直接评为D级 |
| 非法涂改、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
| 受到吊销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行政处罚的 |
| 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 |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工程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且一个月内整改仍不到位的 |
| 受到住建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处理的，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
| 被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 |